

類 科：都市計畫技術

科 目：都市區域計劃概論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文宣布《都市更新條例》部分條文違憲，其主要理由乃是這些條文不符合憲法所要求的正當行政程序。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也應遵行正當行政程序。請問：其正當行政程序的主要意涵為何？試請論述之。（25 分）
- 二、我國所採用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法令（Zoning Ordinances）受到美國很大之影響，請問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的基本內容為何？為什麼它會受到各地方的歡迎？惟，對於它的主要批評又為何？試請論述之。（25 分）
- 三、我國目前的都市計畫往往倚賴於區段徵收手段來予以實現，此舉卻往往造成社區民眾強烈抗爭，由此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。請問：以區段徵收為土地開發之手段，為何會引發爭議？（25 分）
- 四、請依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，說明區域計畫地區完成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，不屬區域計畫法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符合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者，其得辦理分區變更之要件及應踐行之程序為何？（25 分）